**桃園市大崙國小「親子繪本製作」暑期作業實施計畫**

1. **目標**

 一、運用學童豐富的想像力，啟發學童創造及思考的能力。

 二、透過學童及家長的合作，利用各種工具、手法與媒材，繪製一本屬於親子

 的繪本。

 三、體驗手腦並用的創作喜悅，增進親子互動關係，培養閱讀之興趣。

1. **實施期程：**111年 7月至8月。
2. **實施對象：**

 一、本校學生及家長，**鼓勵參賽**。

 二、分為國小低年級組、中年級組、高年級組3組。各擇優錄取前三名及佳作

 二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1. **實施策略：**

 一、收件時間：111年9月5日（星期一）至111年9月12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 二、作品規格及內容：

 手繪本，選擇任一主題進行**創作**或**改編**等方式，運用各種素材，透過親子之間共同討論及製作（以學生製作為主，家長從旁協助）。創作方式不拘(平面或立體皆可)，惟圖畫、字體大小應符合孩子身心發展，創作出最富創意的繪本參賽，參賽作品上勿標示作者相關資料。

 三、評分方式：

 （一）繪畫50﹪（想像力20﹪、色彩、構圖20﹪、表現形式10﹪）。

 （二）故事50﹪（創意思考、內容豐富25﹪、感情表達15﹪、文字運用

 10﹪）。

**伍、附則：**

一、投稿之作品必為投稿者本人全新創作，不接受任何已公開刊登之作品，來稿請勿再投寄其他刊物，且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況，否則除取消獎勵資格外，一切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自行負責。

二、得獎人須簽訂「得獎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」，得獎作品之圖文內容完整著作權均讓與桃園市政府所有，著作人格權屬創作者。